天消 16GJA153

天河区开展第三方消防设施 检测项目技术咨询报告

CONSULTATIVE REPORTS

项目名称:广州瑞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直通车商

场)

项目地址: 体育西路54号

检测单位: 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体育中心内街配电房二层 电 话: (020) 38798888、38799399、38799353、38799365

传 真: (020) 38797680、38796449

邮 编: 510620

委托单位: 天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分局天河区分局

说明

1、本报告检测项目中A、B、C等级的设定,是根据该项目对消防系统运行所起作用的程度不同而定:

A等级: 是指对消防工程有重要影响的项目; B等级: 是指对消防工程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C等级: 是指对消防工程有一定影响的项目。

2、检测项的编号含义:

X. X. X 单项. 子项. 检测项

3、检测点十位数的编号含义:

 XX
 X
 XX
 XXX

 区域(栋)
 防火分区
 回路
 楼层号
 检测点

- 4、本报告未加盖"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6、本报告是依据实施检测时状况作出的,并仅对实施检测时的状况负责。
 - 7、对本报告中的符合项应经常维护保养,不符合项应及时整改。
- 8、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第6.2.5条: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2年后,应每隔3年全部清洗一遍,并做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安装使用。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设计单位	广东省治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维保单位)	广州市粤安迅达消防工程有阝	艮公司			
检测建筑	竣工日期	2010年9月3日			
	竣工图纸提供情况				
	建筑或占地总面积	11079平方米			
	建筑层数/建筑高度	地下2层/13米			
	建筑类别	地下建筑			
物概况	检测部位	直通车商场			
	检测面积				
	检测部位使用功能	商场			
	检测类型	年度检测			
消防审核批文(消防验收批文)	未提供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至 2016年1	12月29日			
检测依据	国家规范				
检测内容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				

项目负责人:

审核:

批准人:

单项评定结果

项目编号	单项名称	等级	检测项数	不符合项数
6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4	0
		С	1	0
7	消火栓系统	A	9	0
		В	17	1
		C	21	0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11	3
		В	14	1
		C	51	1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18	5
		В	28	0
		C	35	2
17	防烟和排烟设施	A	9	8
		В	13	3
		С	10	2
18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A	4	0
		В	18	0
		С	16	0
19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A	4	1
		В	5	1
2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В	12	3
		С	9	0

检测结论说明

- 1. 本次受委托对广州瑞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直通车商场)的消防给水(消防水源),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消防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进行年度检测。
- 2. 由于现场原因, 暂未检测以下项目内容:
 - ①水泵接合器;
 - ②室内消火栓系统最不利点的动压及充实水柱。
- 3. 室内消火栓系统未设置带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
- 4. 现场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共用一套稳压泵和气压罐(约等于0.83立方米)稳压补水。
- 5. 以下编号排烟系统的补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当主电源断电,不能正常 切换至备用电源:
 - ①地下1层: 21FJKX、22FJKX; ②地下2层: 52FJKX、41FJKX。

检测情况统计表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6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6. 2	消防水池				
6. 2. 1	消防水池自动补水设施设置	В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其补水设施应正常(应设水泵自动启停装置或浮球阀等自动补水设施)	1	0
6. 2. 2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格数	В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1	0
6. 2. 6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水池的技术		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措施	В		1	0
6. 2. 7	消防水池出水管	В	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1	0
6. 2. 9	消防水池的溢流水管、排水设施	С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 采用间接排水	1	0
7	消火栓系统				
7. 1	消防供水设施				
7.1					
7. 1. 1	消防水泵设置及选型	A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选型应满足消防给水系 统的流量和压力需求	2	0
7. 1. 2	消防水泵备用泵的设置	В	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除建筑高度小于54m的住宅和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25L/s的建筑、室内消防给水设计流量≤10L/s的建筑外	1	0
7. 1. 3	水泵控制柜	В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 动启泵状态,应注明所属系统编号的标 志,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	1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7. 1. 4	主备泵的切换	A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 备用泵	2	0
7. 1. 5	水泵外观质量及安装质量	С	泵及电机的外观表面不应有碰损,轴心不应 有偏心;水泵之间及其与墙或其他设备之间 的间距应满足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2	0
7. 1. 6	消防水泵标志	С	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2	0
7. 1. 7	水泵启停控制方式	A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应 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	2	0
7. 1. 8	消防水泵启动时间	В	消防水泵应确保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2min	2	0
7. 1. 9	现场手动启泵功能	A	消防水泵、稳压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 钮,并应有保护装置	2	0
7. 1. 12	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消防泵功能	A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应直接手动 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2	0
7. 1. 13	水泵动作信号反馈	A	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 防联动控制器	2	0
7. 1. 14	水泵故障信号反馈	В	水泵发生故障时,应有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 室	2	2
7. 1. 15	水泵吸水方式	В	系统的供水泵、稳压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方式。采用天然水源时,水泵的吸水口应采取防止杂物堵塞的措施	2	0
7. 1. 16	水泵控制阀	С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	2	0
7. 1. 18	消防泵出水管上的试水管	С	每台消防泵出水管上应设置DN65的试水 管,并应采取排水措施	2	0
7. 1. 19	水泵吸水管管径	С	应满足当其中一条吸水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7. 1. 20	水泵出水管管径	С	应满足当其中一条输水管发生故障时,其余 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0
7. 1. 21	水泵出水管附件安装	С	出水管上应设止回阀、明杆闸阀; 当采用蝶 阀时,应带有自锁装置	2	0
7. 1. 22	水泵吸水管附件安装	С	消防水泵吸水管上应设置明杆闸阀或带自锁 装置的蝶阀,当设置暗杆阀门时应设有开启 刻度和标志	2	0
7. 1. 23	防超压措施	В	防超压措施应正常	1	0
7. 2	管网				
7. 2. 1	管材	В	管材及压力等级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管 材、管件内外涂层不应有脱落、锈蚀,表面 无划痕、无裂痕	2	0
7. 2. 2	室内消火栓竖管管径	С	应符合设计要求,但不应小于DN100	2	0
7. 2. 3	防晃支架设置	С	架空管道每段管道设置的防晃支架不应少于1个;立管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2	0
7. 2. 4	套管与管道间隙处理	С	消防给水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加套管,套管与管道的间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	2	0
7. 2. 5	管道颜色	С	架空管道外应刷红色油漆或涂红色环圈标志	2	0
7. 2. 6	吸水管条数	С	一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1	0
7. 2. 7	进水管数量	A	向室内外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供水的输水干管、一组消防泵向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均不应少于2条,当其中一条输水管发生故障时,其余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1	0
7. 2. 8	给水管网	В	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应布置成环状(除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不大于20L/s,且室内消火栓不超过10个时外);宜与其他水灭火系统的管网分开设置,当合用消防泵时,供水管路沿水流方向应在报警阀前分开设置	1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7. 2. 9	室内给水管道上阀门设置	В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1	0
7. 2. 10		С	应有明显启闭标志	1	0
7.4	室内消火栓				
7. 4. 1	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及选型	A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32	0
7. 4. 2	消火栓箱标志	С	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固定标志	32	0
7. 4. 3	消火栓阀体件外观	В	应无加工缺陷、机械损伤	32	0
7. 4. 4	消火栓固定接口	В	应无渗漏	32	0
7. 4. 5	消火栓活动部件	С	应转动灵活	32	0
7. 4. 6	栓口安装高度	С	距地面高度宜为1.1m	32	0
7. 4. 7	栓口出水方向	С	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90°角或向下	32	0
7. 4. 8	室内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一)	В	室内消火栓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30.0m	32	0
7. 4. 14	消防水带	С	应采用公称直径DN65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长度不宜超过25.0m	32	0
7. 4. 15	消防水枪	С	消防水枪应齐全完好, 无漏水, 进出口口径应 满足设计要求	3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7. 4. 16	消防卷盘设置	В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 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m2的商业服务网点 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龙头	32	0
7. 4. 17	消防软管卷盘组件	С	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内径不小于Φ19的消防 软管,长度宜为30.0m,喷嘴直径6mm水枪	32	0
7. 4. 18	消防软管卷盘布置位置	В	可与消火栓设置在同一箱体内;保证有一股 水流到达室内地面任何部位	32	0
7. 5	系统功能				
7. 5. 1	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A	消火栓按钮不宜作为直接启动消防泵的开 关,其动作信号应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 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 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2	0
7. 5. 3	消火栓栓口动压	В	应≤0.5MPa	1	0
7. 5. 4	最有利点消火栓静压	В		1	0
7. 5. 6	最不利点静压(高层住宅、二类高层 公共建筑、多层公共建筑)	В	不应低于0.07MPa	1	0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 1	消防供水设施				
8. 1. 1	消防水泵设置及选型	A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选型应满足消防给水系 统的流量和压力需求	2	0
8. 1. 2	消防水泵备用泵的设置	В	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除建筑高度小于54m的住宅和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25L/s的建筑、室内消防给水设计流量≤10L/s的建筑外)	1	0
8. 1. 3	水泵控制柜	С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 动启泵状态,应注明所属系统编号的标 志,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	1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8. 1. 4	主备泵的切换	A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 备用泵	2	2
8. 1. 5	水泵外观质量及安装质量	С	泵及电机的外观表面不应有碰损,轴心不应有偏心;水泵之间及其与墙或其他设备之间的间距应满足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2	0
8. 1. 6	消防水泵标志	С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2	0
8. 1. 7	水泵启停控制方式	A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应 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	2	0
8. 1. 8	消防水泵启动时间	В	消防水泵应确保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2min	2	0
8. 1. 9	现场手动启泵功能	A	消防水泵、稳压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 钮,并应有保护装置	4	0
8. 1. 10	稳压泵技术性能	A	应满足系统自动启动和管网充满水的要求,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2	0
8. 1. 11	稳压泵启停控制	В	稳压泵应由消防给水管网或气压水罐上设置 的稳压泵自动启停泵压力开关或压力变送器 控制。当消防主泵启动时,稳压泵应停止运 行	2	0
8. 1. 12	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喷淋泵功能	A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应直接手动 控制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2	1
8. 1. 13	水泵动作信号反馈	A	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 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2	1
8. 1. 14	水泵故障信号反馈	В	水泵发生故障时,应有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2	2
8. 1. 15	水泵吸水方式	В	系统的供水泵、稳压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方式。采用天然水源时,水泵的吸水口应采取防止杂物堵塞的措施	4	0
8. 1. 16	水泵控制阀	С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	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8. 1. 18	消防泵出水管上的试水管	С	每台消防泵出水管上应设置DN65的试水管,并应采取排水措施	2	0
8. 1. 19	水泵吸水管管径	С	应满足当其中一条吸水管损坏或检修时,其 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0
8. 1. 20	水泵出水管管径	С	应满足当其中一条输水管发生故障时,其余 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0
8. 1. 21	水泵出水管附件安装	С	出水管上应设止回阀、明杆闸阀; 当采用蝶 阀时,应带有自锁装置	2	0
8. 1. 22	水泵吸水管附件安装	С	消防水泵吸水管上应设置明杆闸阀或带自锁 装置的蝶阀,当设置暗杆阀门时应设有开启 刻度和标志	2	0
8. 1. 23	防超压措施	В	防超压措施应正常	1	0
8. 1. 24	气压罐型号	В	气压水罐有效容积、气压、水位及设计压力 应符合设计要求	1	0
8. 1. 25	气压罐安装	С	安装间距、管道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1	0
8. 2	管网				
8. 2. 1	管材	В	管材及压力等级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无 渗漏, 无严重锈蚀	3	0
8. 2. 2	管道连接方式	В	应采用螺纹、沟槽式管接头或法兰连接	3	0
8. 2. 3	管道支吊架或防晃支架的设置	С	通径50mm以上每段干管或配水管上至少应设置一个,过长或改变方向需增设	3	0
8. 2. 4	管道支吊架立管防晃支架	С	立管应在其底部、顶部设防固定支架	3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8. 2. 5	配水主立管始终端支架或管卡安装	С	距地面或楼面宜为1.5~1.8m	2	0
8. 2. 6	吸水管条数	С	一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	1	0
8. 2. 7	报警阀后的管路	В	不应设置其他用水设施	3	0
8. 2. 8	管道安装配水支管直径	С	配水支管直径应≥25mm	3	0
8. 2. 9	管道安装配水支管喷头数量	С	单侧不应超过8只,喷头在吊顶上下布置时双侧各不应超过8只,严重危险级配水支管不应超过6只	3	0
8. 2. 10	穿楼板或防火墙套管与管道间隙处理	С	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	3	0
8. 2. 11	管路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	С	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	3	0
8. 2. 12	管路末端试水装置附件	С	阀门、试水接头、压力表和排水管应正常	3	0
8. 2. 13	管路末端试水装置排水管直径	С	应≥25mm	3	0
8. 2. 18	管道颜色	С	配水干管、配水管应做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以区别其它管道	3	0
8. 2. 19	阀门启闭标志	С	主要控制阀应加设的启闭标志	1	0
8. 2. 20	配水管控制喷头数量	С	中危险级场所配水管DN100控制喷头数量不 应超过64只	3	0
8. 3	喷头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
8. 3. 1	设置及选型	A	应符合设计要求	60	0
8. 3. 2	外观及安装质量	В	牢固、整齐、玻璃球无污损、无渗漏,不得 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60	0
8. 3. 3	安装最大间距	С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0	0
8. 3. 4	与端墙的最大距离	С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0
8. 3. 6	通风管道宽度大于1.2m时喷头安装	С	喷头应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	6	0
8. 3. 7	溅水盘与楼板距离	С	直立型、下垂型喷头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 应小于75mm,不应大于150mm(按设计要求)	47	0
8. 3. 8	吊顶内喷头安装	В	大于80cm的闷顶和技术夹层,当其内有可燃物时,应在闷顶或技术夹层内设置上喷	3	0
8. 4	报警阀组				
8. 4. 1	设置及选型	A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选型符合设计要求	3	0
8. 4. 2	外观	С	外观完好,组件齐全,阀瓣启闭灵活,密封性 好	3	0
8. 4. 3	安装位置(距地面)	С	阀中心距地面高度宜为1.2m	3	0
8. 4. 4	安装位置(距正面墙)	С	正面距墻应≥1.2m	3	0
8. 4. 5	延迟器	С	应设延迟器等防止误报警的装置,延迟器应有自动排水设施,延时5~90s内发出报警铃声	3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8. 4. 6	室内排水措施	С	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应有排水措施	3	0
8. 4. 7	水力警铃安装位置	С	应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	3	3
8. 4. 8	水力警铃安装要求	С	水力警铃和报警阀的连接应采用热镀锌钢管,当镀锌钢管的公称直径为20mm时,其长度不宜大于20m	3	0
8. 4. 9	排水管和试验阀安装	С	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上	3	0
8. 4. 10	过滤器安装位置	С	应安装在延迟器之前,且方向正确	3	0
8. 4. 11	水源总控制阀	С	开关灵活可靠, 开关状态要明确显示	3	0
8. 4. 12	水源控制阀	С	连接报警阀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其关闭状态;当不采用信号阀时控制阀应设锁定阀位的锁具	3	0
8. 4. 13	压力开关安装	С	压力开关应竖直安装在通往水力警铃的管道上,且不应在安装中拆装改动	3	0
8. 4. 14	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	С	湿式和预作用系统不宜超过800只	3	0
8. 4. 15	报警阀水力警铃声压级	С	报警阀动作后,距水力警铃3m远处的声压级 不应低于70dB	3	0
8. 4. 16	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信号反馈	В	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3	0
8. 4. 17	报警阀关闭试水阀时状态	С	压力开关、延迟器都停止动作,报警阀 上、下压力表读数应基本一致	3	0
8. 4. 20	报警阀组前设环状供水管	С	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设有2个及以上报警阀组时,报警阀组前宜设环状供水管道	1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8. 5	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				
8. 5. 1	水流指示器的设置	С	除报警阀组控制的喷头只保护不超过防火分 区面积的同层场所外,每个防火分区、每个 楼层均应设水流指示器	3	0
8. 5. 2	水流指示器信号线穿管保护	С	应加金属保护管保护	3	0
8. 5. 3	水流指示器安装位置	С	应使电气元件部位竖直安装在水平管道上 侧, 其动作方向应和水流方向一致	3	0
8. 5. 4	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反馈	С	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3	0
8. 5. 5	水流指示器复位功能试验	С	水流指示器应能正常复位	3	0
8. 5. 6	信号阀安装位置	С	应安装在水流指示器前的管道上	3	0
8. 5. 7	信号阀信号线穿管保护	С	应加金属保护管保护	3	0
8. 5. 8	信号阀状态及信号反馈	С	信号阀应全开,启闭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3	0
8. 6	系统功能				
8. 6. 1	湿式系统-开启最不利点末端试水装置 阀的压力表读数	В	应≥0.05MPa	3	0
8. 6. 2	湿式系统-报警阀压力开关联动启泵功 能	A	应由报警阀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喷淋消防泵, 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自动状态的影响	3	0
8. 6. 3	湿式系统-系统联动试验	A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阀门后,湿式报警阀的压力开关直接启动喷淋消防水泵,其相应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3	0

项目编号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6. 1	消防控制室				
16. 1. 1	消防控制室位置	В	宜设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 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1	0
16. 1. 2	开向建筑内的门	С	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1	0
16. 1. 3	门的开启方向	С	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1	0
16. 1. 5	电气线路及管路设置	A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 气线路及管路	1	0
16. 1. 6	抗干扰性	С	消防控制室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影响消防控制设备工作的设备用房附近	1	0
16. 1. 7	标志	С	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1	0
16. 1. 8	″119″直拨电话	В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1	0
16. 2	火灾报警控制器				
16. 2. 1	设置及选型	A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0
16. 2. 2	外观及标志	С	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件应 无松动,应有清晰、耐久的产品标志	2	0
16. 2. 3	安装质量	С	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2. 7	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	С	配线应整齐,固定牢靠;导线编号文字应清 断、不褪色;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 过2根;导线应绑扎成束	2	0
16. 2. 8	接地线	С	专用接地线应选用铜芯绝缘导线,且线芯截 面积不应小于4mm2	2	0
16. 2. 9	接地标志	С	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2	0
16. 2. 10	自检功能	A	自检功能应正常	2	0
16. 2. 11	报警及显示功能	A	应能接收火灾报警触发器件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	2	0
16. 2. 12	故障报警功能	В	当发生相关的故障信号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 发出故障声、光信号,并应显示故障部位	2	0
16. 2. 13	火灾优先功能	A	故障状态时仍能报火警	2	0
16. 2. 14	二次报警	A	火灾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 当再有火警信号输入时, 应能再次启动	2	0
16. 2. 15	消音复位、检查屏蔽功能	A	消音、复位、检查屏蔽功能应正常	2	0
16. 2. 16	打印功能	В	打印功能应正常	2	0
16. 2. 17	主电源	В	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	2	0
16. 2. 18	主电源连接	В	主电源严禁使用电源插头连接	2	0
16. 2. 19	主电源标志	С	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2. 20	主电源保护开关	В	主电源不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装置	2	0
16. 2. 21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	A	当主电源断电时,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	2	0
16. 4	消防联动控制器				
16. 4. 7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设备单列布置)	С	应≥1.5m	2	0
16. 4. 9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	С	宜≥1m	2	0
16. 4. 15	联动控制功能	A	消防联动控制器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在3s内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2	0
16. 4. 16	手动直接启动功能	A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除应 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 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2	0
16. 4. 18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	A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应正常	2	0
16. 4. 19	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	В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具有切断火灾区域及相关 区域的非消防电源的功能	1	0
16. 6	系统布线				
16. 6. 1	导线选择	В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的供电线路、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 电线电缆,传输线路应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 电线电缆	2	0
16. 6. 2	制芯绝缘导线和线铜芯电缆线芯最小 截面积	В	穿管敷设时应≥1mm2、线槽内敷设时应≥0.75mm2、多芯电缆应≥0.50mm2	2	0
16. 6. 3	管路加固(入盒锁母护口)	С	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 吊顶内敷 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	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6. 4	管路加固(卡具或支撑物)	С	明敷设各类管路和线槽时,应采用单独的卡 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	2	0
16. 6. 5	接线盒、线槽等引到探测器底盒、控 制设备盒、扬声器箱的线路保护	С	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到探测器底盒、控制 设备盒、扬声器箱的线路,均应加金属保护 管保护	2	0
16. 6. 6	金属软管长度(消防控制设备)	С	消防控制设备的外接导线, 金属软管作套管 时其长度不应大于2m	2	0
16. 6. 8	明敷线路防火保护	В	消防控制、通信、报警线路明敷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直接明敷)	2	0
16. 6. 9	不同类别线缆的布线要求	В	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缆 不应穿在同一根保护管中,当合用同一线槽 时,线槽内应有隔板分隔	2	0
16. 6. 10	电缆竖井内布置要求	С	宜与其他强电线路电缆井分别设置;如合用时,两种电缆应分别布置在竖井两侧	1	0
16. 6. 11	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	В	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 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	0
16. 7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16. 7. 1	设置部位及数量	A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307	8
16. 7. 2	外观及标志	С	无腐蚀、起泡、剥落,标志应齐全、清晰	299	0
16. 7. 3	安装质量	С	底座应安装牢固	299	0
16. 7. 4	周围遮挡物最小间距	С	探测器周围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299	0
16. 7. 5	探测器顶棚布置要求	С	探测器应布置在顶棚	299	23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7. 6	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	С	应≥1.5m,并宜接近回风口安装	2	0
16. 7. 8	火灾探测器保护面积及保护半径	В	应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256	0
16. 7. 9	倾斜安装时的倾斜角	С	应≤45°	299	0
16. 7. 10	确认灯位置	С	确认灯应面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 向,报警确认灯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299	11
16. 7. 11	报警功能	A	感烟或感温后,探测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299	14
16. 7. 12	报警部位	A	报警部位应正确	299	90
16. 7. 13	走道探测器安装间距	A	感温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 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 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探测器安装间距的1/2	43	0
16.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6. 12. 1	设置部位及数量	A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每个防火分区应 至少设置一只	64	0
16. 12. 2	标志	С	应有明显标志	64	0
16. 12. 3	安装质量	С	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64	0
16. 12. 4	距地安装高度	С	宜为1.3~1.5m(组合式消火栓箱除外)	64	0
16. 12. 5	安装距离	В	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位置到最邻近的手动 火灾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应≤30m	3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12. 6	报警功能	A	使报警按钮动作,报警按钮应发出火灾报警 信号	64	17
16. 12. 7	报警部位	A	报警部位应正确	64	17
16. 13	火灾警报装置				
16. 13. 1	设置部位及数量	В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32	0
16. 13. 2	外观及标志	С	表面不应有破损,标志应齐全、清晰	32	0
16. 13. 3	安装质量	С	安装应牢固可靠,表面不应有破损	32	0
16. 13. 4	火灾声警报器声压级	В	声压级不应小于60dB;在环境噪声大 于60dB的场所,其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 声15dB	32	0
16. 13. 5	火灾声光警报器的联动	В	确认火灾后,应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 警报器	1	0
16. 14	消防应急广播				
16. 14. 1	设置部位及数量	В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30	0
16. 14. 2	外观及标志	С	表面不应有破损,标志应齐全、清晰	30	0
16. 14. 3	安装距离	С	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 声器的直线距离应≤25m	30	0
16. 14. 4	扬声器音质	В	音质应清晰	30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6. 14. 5	扬声器功率	С	应≥3W	30	0
16. 14. 6	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	С	应≤12.5m	3	0
16. 14. 8	扬声器播放声压级	В	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30	0
16. 14. 9	联动功能	В	当确认火灾后,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2	0
16. 14. 10	消防应急广播强行切换功能	В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 用时, 应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	1	0
16. 14. 11	扩音机	В	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动 作灵活; 监听功能正常	1	0
16. 15	消防专用电话				
16. 15. 1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的设置	В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 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	1	0
16. 15. 2	消防机房专用电话分机设置	В	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 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 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 业消防站、消防值班室、总调度室、消防电 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	8	0
16. 15. 3	电话插孔设置	В	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等处,宜设置电话插孔	32	0
16. 15. 5	标志	С	消防电话和电话插孔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40	0
16. 15. 6	安装高度	С	墙面上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 为1.3~1.5m	32	0
16. 15. 7	消防控制室与所有消防电话、电话插 孔之间互相呼叫与通话试验	i B	语音应清晰	40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7	防烟和排烟设施				
17. 1	自然排烟				
1.1.1					
17. 1. 16	地下室、汽车库及地铁车站补风系统 设置	В	应按规范、设计及消防建审意见书要求设置 补风系统	2	0
17. 2	加压送风机				
	######################################		一种人相类力以以需要		
17. 2. 1	机械加压送风设施设置	В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4	0
17. 2. 2	加压送风机规格及型号	С	可采用轴流风机或中低压离心风机, 其风量、风压符合设计要求		
				4	0
17. 2. 3	加压送风机外观及安装质量		安装牢固,方向正确,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		
111.2.0		В	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4	0
17. 2. 4	加压送风机运转功能	A	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及现场启动后运转 正常	4	2
17. 2. 5	加压送风机信号反馈	A	加压送风机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A	刊以 状 列	4	1
17.00	加压送风系统控制柜				
17. 2. 6	WHITE	C	ATT 213V-Str. 11 WALKS A BLAMACO	4	0
17. 3	加压送风口及加压送风阀				
17. 3. 1	加压送风口设置		楼梯间宜每隔二至三层设一个加压送风		
		В	口,前室的加压送风口应每层设一个;当疏散楼梯采用剪刀楼梯时,楼梯间分别设置送风	4	0
	L. T. W. H P. J.				
17. 3. 2	加压送风口尺寸	C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	0
				1	1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7. 3. 4	加压送风口风速	В	不宜大于7m/s	4	1
17. 3. 5	防烟楼梯间余压值	С	防烟楼梯间余压值应为40Pa至50Pa	3	2
17. 3. 6	前室及避难层余压值	С	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间前室、封闭避 难层(间)余压值应为25Pa至30Pa	1	0
17. 4	排烟风机				
17. 4. 1	机械排烟设施设置	В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4	0
17. 4. 2	排烟风机规格及型号	С	可采用离心风机或采用排烟轴流风机, 其风量、风压符合设计要求	4	0
17. 4. 3	排烟风机外观及安装质量	В	安装牢固,方向正确	4	0
17. 4. 4	排烟风机运转功能	A	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及现场启动后应运转正常,应保证在280℃时能连续工作30min	4	1
17. 4. 5	排烟风机信号反馈	A	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4	4
17. 4. 6	排烟系统控制柜	С	应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4	0
17. 5	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				
17. 5. 1	排烟口设置	В	应设在顶棚上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 与附近 安全出口沿走道方向相邻边缘之间最小距离 应≥1.5m, 设在顶排上的排烟口距可燃物距 离应≥1m	32	0
17. 5. 2	排烟口尺寸	С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2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7. 5. 3	防烟分区内的排烟口距最远点水平距 离	В	<u>N</u> ≤30m	32	0
17. 5. 6	排烟防火阀设置	В	应设在排烟风机入口处	4	0
17. 5. 7	排烟防火阀动作温度	С	应为280℃	4	0
17. 5. 8	排烟防火阀应与排烟风机联锁	В	排烟风机入口处总管上的280℃排烟防火阀 应与排烟风机连锁,当该阀关闭时,排烟风机 应能停止运转	4	4
17. 5. 9	排烟防火阀信号反馈	С	排烟防火阀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 制器	4	4
17. 5. 10	排烟口风速	В	排烟口排烟风速不能为0m/s,不宜大于10m/s	32	8
17. 5. 11	排烟口数量及位置	В	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2	0
17. 8	防排烟系统功能				
17. 8. 1	加压送风机联动功能	A	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应区域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启动	4	1
17. 8. 4	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防烟风机功能	A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 垂壁、防烟风机	4	1
17. 8. 9	排烟风机联动功能	A	应由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4	1
17. 8. 10	补风机联动功能	A	设有补风系统时, 应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 启动送风机	2	0
17. 8. 11	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排烟风机功能	A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排烟口、排烟 窗、排烟阀和排烟风机	4	1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8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18. 2	防火门				
18. 2. 1	防火门的设置	A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15	0
18. 2. 2	外观	С	表面应平整、光洁,并应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	15	0
18. 2. 3	永久性标牌	С	应在防火门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15	0
18. 2. 4	门扇与门框搭接尺寸	В	搭接尺寸不应小于12mm	15	0
18. 2. 5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	В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扇与门框有合页 一侧、有锁一侧及上框的贴合面间隙均 应<3mm	15	0
18. 2. 6	门扇与上框间隙	В	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应≤3mm	15	0
18. 2. 7	双扇、多扇门的门扇之间缝隙	В	应≤3mm	14	0
18. 2. 8	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	В	<u>\vec{\vec{\vec{v}}}</u> ≤9mm	15	0
18. 2. 9	防火锁执手设置	С	防火锁应有执手或推杆机构,不允许以圆形或球形旋钮代替执手(除管道井门等特殊部位外)	15	0
18. 2. 10	防火门密封件设置	С	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应嵌装防 火密封件	15	0
18. 2. 11	开启方向	В	应向疏散方向开启(特殊情况除外)	15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8. 2. 12	启闭性能	В	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防火门在关闭后应 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15	0
18. 2. 13	防火门自行关闭功能(管井检修门和住宅户门除外)	C	应安装闭门器、具有自行关闭功能	15	0
18. 2. 14	双扇和多扇防火门顺序关闭功能	С	应安装顺序器、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14	0
18. 4	防火卷帘控制器				
18. 4. 1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设置	A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	10	0
18. 4. 2	外观及标志	С	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件应 无松动,应有清晰、耐久的产品标志	10	0
18. 4. 3	安装质量	С	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10	0
18. 4. 4	控制功能	A	防火卷帘的升降应由防火卷帘控制器控制	10	0
18. 4. 6	主电源	В	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	10	0
18. 4. 7	主电源连接	В	主电源严禁使用电源插头连接	10	0
18. 4. 8	主电源标志	С	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10	0
18. 4. 9	主电源保护开关	В	主电源不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装置	10	0
18. 4. 10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	В	应设置交流电源和蓄电池备用电源	10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8. 5	防火卷帘				
18. 5. 1	防火卷帘的设置	A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10	0
18. 5. 2	组件外观及安装	С	组件应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10	0
18. 5. 3	永久性标牌	С	防火卷帘及配套的卷机门、控制器、手动按 钮盒、温控释放装置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 永久性铭牌	10	0
18. 5. 4	帘板每端嵌入导轨深度(导轨间距 离<3米)	С	<u>応</u> >45mm	10	0
18. 5. 7	座板安装	С	座板与地面应平行、接触应均匀	10	0
18. 5. 8	防火卷帘电动启、闭运行速度	С	应为2m/min~7.5m/min	10	0
18. 5. 9	空隙处的防火封堵	В	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 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	10	0
18. 5. 10	手动控制按钮的设置	В	应在防火卷帘内外两侧墙壁上安装手动控制 按钮(当卷帘一侧为无人场所时,可安装在 一侧墙壁上)	10	0
18. 5. 11	机械操作(手动拉链)功能检测	В	手动操作装置(手动拉链)应灵活、可靠,操 作应正常	10	0
18. 5. 12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	В	应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 防火卷帘的升降	10	0
18. 5. 13	消防供电及配电线路明敷防火保护措 施	В	应采用专用的消防供电回路,配电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保护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阻燃或耐火电缆敷设在电缆 井沟内及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除外)	10	0
18. 5. 14	防火卷帘两侧探测器组的设置	В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防火卷帘两侧均应安装火灾探测器组(一侧为无人场所时应在有人侧安装);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0.5m~5m内应设置不少于2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	10	0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8. 5. 16	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的联动	В	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或任一只专用的感烟探测器动作后,防火卷帘应下降至距楼板面1.8m处;任一只专用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动作后,防火卷帘应下降到楼板面	10	0
18. 5. 17	控制器直接连接的探测器信号反馈	С	防火卷帘控制器直接连接的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10	0
18. 5. 18	防火卷帘动作信号反馈	С	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1.8m处、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10	0
19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19. 1	消防配电				
19. 1. 1	消防供电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设置	A	负荷等级,主、备用电源的设置应符合规 范、设计及消防建审意见书要求	1	0
19. 1. 2	消防专用供电回路	В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9	0
19. 1. 3	消防配电设备标志	В	应设置明显标志	9	0
19. 1. 4	配电线路明敷时防火保护措施	В	应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保护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阻燃或耐火电缆敷设在电缆井 沟内及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除外)	9	0
19. 1. 5	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供电	A	应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 切换装置,且能正常切换	1	0
19. 1. 7	消防水泵房消防设备供电	A	应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 切换装置,且能正常切换	1	1
19. 1. 8	正压送风机房消防设备供电	В	应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 切换装置,且能正常切换	3	0
19. 1. 9	排烟风机房消防设备供电	В	应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 切换装置,且能正常切换	4	2

项目编号	— V-7-7-1	重要等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19. 1.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供电	A	应设置交流电源和蓄电池备用电源 	1	0
20	消防应急照明和硫散指示系统				
20. 1	应急照明				
20. 1. 1	应急照明的设置数量及部位	В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54	0
20. 1. 2	消防设备房备用照明设置	В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 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 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 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 的照度,持续时间应≥90min	9	0
20. 1. 3	外观及标志	С	表面无腐蚀、涂覆层剥落和起泡现象, 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件无松动; 应有清晰、耐久的标志; 状态指示灯应正常	54	0
20. 1. 4	安装质量	С	安装应牢固、无遮挡	54	0
20. 1. 5	试验无锁按钮	С	应设模拟主电源供电故障的自复式试验无锁 按钮(开关或遥控装置)	54	0
20. 1. 6	应急转换功能	В	主电源切断后,应急电源应顺利转换试验三次	54	0
20. 1. 7	应急照明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	В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1.5h;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2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2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h	45	0
20. 1. 9	疏散走道地面照度	С	最低水平照度应≥1.0 lx	2	0
20. 1. 10	应急照明系统的联动功能	В	当确认火灾后,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5s	2	0
20. 2	疏散指示标志				

项目编号	检测项	重要等	级 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点数	不合格点数
20. 2. 1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数量及部位	В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	79	0
20. 2. 2	外观及标志	С	表面无腐蚀、涂覆层剥落和起泡现象, 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件 无松动; 应有清晰、耐久的标志	79	0
20. 2. 3	安装质量	С	应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的指示应正确	79	0
20. 2. 4	应急转换功能	В	主电源切断后,应急电源应顺利转换试验三次	62	2
20. 2. 5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 电时间	В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1.5h;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2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2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h	62	2
20. 2. 6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电线	С	不得使用插头连接, 应在预埋盒或接线盒内 连接	62	0
20. 2. 7	装在单侧或两侧墙上的灯光疏散指示 标志安装高度	C	标志的上边缘距地面高度应≤1.0m	22	0
20. 2. 8	悬挂在室内大厅处的灯光疏散指示标 志安装高度	C	标志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 于2.0m,且不宜大于2.5m	20	0
20. 2. 10	装在两侧墙上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 装间距	В	应≤20m,且袋形走道的尽头离标志的距离 应≤10m	22	0
20. 2. 18	地面上单独设置蓄光自发光疏散指示 标志的间距	В	应<3m	17	6
20. 2. 21	蓄光自发光疏散指示标志亮度	В	受2001x照度的灯光照射,停止照射 后30min应清晰	17	0
20. 2. 22	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	В	当确认火灾后,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5s	2	0

消防设施检测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

工程编号: 16GJ1530

檢测项: 7.1.14(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水泵故障信号反馈)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水泵发生故障时, 应有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101

地下室2层、第101号检测点 (1#)

00000D2102 地下室2层、第102号检测点 (2#)

检测项: 8.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主备泵的切换)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 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101

地下室2层、第101号检测点 (1#)

00000D2102

地下室2层、第102号检测点 (2#)

检测项: 8.1.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喷

淋泵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应直接手动控制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101

地下室2层、第101号检测点 (1#)

检测项: 8.1.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水泵动作信号反馈)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101

地下室2层、第101号检测点 (1#)

檢测项: 8.1.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水泵故障信号反馈)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水泵发生故障时, 应有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101

地下室2层、第101号检测点 (1#)

00000D2102

地下室2层、第102号检测点 (2#)

检测项: 8.4.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水力警铃安装位置)

重要等级: C

规范要求: 应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001

地下室2层、第001号检测点(1#)

16GJA153

00000D2002 地下室2层、第002号检测点 (2#) 00000D2003 地下室2层、第003号检测点 (3#)

检测项: 16.7.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设置部位及数

量)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501	地下室1层、	第501号检测点	(风机杂物房)
00000D1502	地下室1层、	第502号检测点	(风机杂物房通道)
00000D1503	地下室1层、	第503号检测点	(风机杂物房通道)
00000D1504	地下室1层、	第504号检测点	(风机杂物房通道)
00000D1505	地下室1层、	第505号检测点	(1A012仓库)
00000D1506	地下室1层、	第506号检测点	(润微商铺仓库)
00000D1507	地下室1层、	第507号检测点	(06铺仓库)
00000D2501	地下室2层、	第501号检测点	(002铺)

检测项: 16.7.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探测器顶棚布

置要求)

重要等级: 0

规范要求: 探测器应布置在顶棚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1	地下室1层、	第001号检测点	(8号梯对出)
00000D1002	地下室1层、	第002号检测点	(7号梯对出)
00000D1003	地下室1层、	第003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04	地下室1层、	第004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05	地下室1层、	第005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06	地下室1层、	第006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07	地下室1层、	第007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08	地下室1层、	第008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09	地下室1层、	第009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010	地下室1层、	第010号检测点	(小中庭)
00000D1197	地下室1层、	第197号检测点	(屈臣氏)
00000D1198	地下室1层、	第198号检测点	(屈臣氏)
00000D1199	地下室1层、	第199号检测点	(屈臣氏)
00000D1200	地下室1层、	第200号检测点	(屈臣氏)
00000D1201	地下室1层、	第201号检测点	(屈臣氏)
00000D1202	地下室1层、	第202号检测点	(屈臣氏)

00000D1203	地下室1层、第203号检测点 (08商铺)	
00000D1204	地下室1层、第204号检测点 (08商铺)	
00000D1205	地下室1层、第205号检测点 (商铺)	
00000D1206	地下室1层、第206号检测点 (1B012商铺)	
00000D1207	地下室1层、第207号检测点 (斯佳莉)	
00000D1208	地下室1层、第208号检测点 (1C004商铺)	
00000D1209	地下室1层、第209号检测点 (1D013商铺)	

检测项: 16.7.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确认灯位置)

重要等级: C

规范要求:确认灯应面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报警确认灯应在手动复位前

予以保持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11	地下室1层、	第011号检测点	(伊地利对出)
00000D2061	地下室2层、	第061号检测点	(6号楼梯间)
00000D2062	地下室2层、	第062号检测点	(6号楼梯通道)
00000D2063	地下室2层、	第063号检测点	(6号楼梯通道)
00000D2064	地下室2层、	第064号检测点	(6号楼梯通道)
00000D2065	地下室2层、	第065号检测点	(014商铺对出)
00000D2066	地下室2层、	第066号检测点	(047商铺对出)
00000D2067	地下室2层、	第067号检测点	(酸菜鱼商铺对出)
00000D2068	地下室2层、	第068号检测点	(077商铺对出)
00000D2069	地下室2层、	第069号检测点	(068商铺对出楼梯前室)
00000D2070	地下室2层、	第070号检测点	(068商铺对出楼梯前室)

检测项: 16.7.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感烟或感温后,探测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11	地下室1层、	第011号检测点	(伊地利对出)
00000D1191	地下室1层、	第191号检测点	(消防中心入口)
00000D1192	地下室1层、	第192号检测点	(7号楼梯间)
00000D1196	地下室1层、	第196号检测点	(1C022仓库)
00000D2061	地下室2层、	第061号检测点	(6号楼梯间)
0000D2062	地下室2层、	第062号检测点	(6号楼梯通道)
00000D2063	地下室2层、	第063号检测点	(6号楼梯通道)
00000D2064	地下室2层、	第064号检测点	(6号楼梯通道)
00000D2065	地下室2层、	第065号检测点	(014商铺对出)

00000D2066	地下室2层、第066号检测点(047商铺对出)
00000D2067	地下室2层、第067号检测点 (酸菜鱼商铺对出)
00000D2068	地下室2层、第068号检测点 (077商铺对出)
00000D2069	地下室2层、第069号检测点(068商铺对出楼梯前室)
00000D2070	地下室2层、第070号检测点(068商铺对出楼梯前室)

检测项: 16.7.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报警部位)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报警部位应正确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 • • • •		
00000D1161	地下室1层、	第161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2	地下室1层、	第162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3	地下室1层、	第163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4	地下室1层、	第164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5	地下室1层、	第165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6	地下室1层、	第166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7	地下室1层、	第167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8	地下室1层、	第168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69	地下室1层、	第169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0	地下室1层、	第170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1	地下室1层、	第171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2	地下室1层、	第172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3	地下室1层、	第173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4	地下室1层、	第174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5	地下室1层、	第175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6	地下室1层、	第176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7	地下室1层、	第177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8	地下室1层、	第178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79	地下室1层、	第179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0	地下室1层、	第180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1	地下室1层、	第181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2	地下室1层、	第182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3	地下室1层、	第183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4	地下室1层、	第184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5	地下室1层、	第185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6	地下室1层、	第186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7	地下室1层、	第187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8	地下室1层、	第188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89	地下室1层、	第189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90	地下室1层、	第190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91	地下室1层、	第191号检测点	(消防中心入口)
00000D1192	地下室1层、	第192号检测点	(7号楼梯间)
00000D1193	地下室1层、	第193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94	地下室1层、	第194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95	地下室1层、	第195号检测点	(大厅未报具体位置)
00000D1196	地下室1层、	第196号检测点	(1C022仓库)
00000D2001	地下室2层、	第001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2	地下室2层、	第002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3	地下室2层、	第003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D2004	地下室2层、	第004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5	地下室2层、	第005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6	地下室2层、	第006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7	地下室2层、	第007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8	地下室2层、	第008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09	地下室2层、	第009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0	地下室2层、	第010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1	地下室2层、	第011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2	地下室2层、	第012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3	地下室2层、	第013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D2014	地下室2层、	第014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5	地下室2层、	第015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6	地下室2层、	第016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7	地下室2层、	第017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8	地下室2层、	第018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19	地下室2层、	第019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D2020	地下室2层、	第020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1	地下室2层、	第021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D2022	地下室2层、	第022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3	地下室2层、	第023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4	地下室2层、	第024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5	地下室2层、	第025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6	地下室2层、	第026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7	地下室2层、	第027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8	地下室2层、	第028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29	地下室2层、	第029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0	地下室2层、	第030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1	地下室2层、	第031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2	地下室2层、	第032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3	地下室2层、	第033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4	地下室2层、	第034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5	地下室2层、	第035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6	地下室2层、	第036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7	地下室2层、	第037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8	地下室2层、	第038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39	地下室2层、	第039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0	地下室2层、	第040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1	地下室2层、	第041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2	地下室2层、	第042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3	地下室2层、	第043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4	地下室2层、	第044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5	地下室2层、	第045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6	地下室2层、	第046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7	地下室2层、	第047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8	地下室2层、	第048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49	地下室2层、	第049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50	地下室2层、	第050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51	地下室2层、	第051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52	地下室2层、	第052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53	地下室2层、	第053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00000D2054	地下室2层、	第054号检测点	(车库温感报主模块)
A MB 幸 17 10 7 (1) ウムコ	上切数万公	工工厂产和数量人	四 如 敬 一 (4)

检测项: 16.12.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使报警按钮动作,报警按钮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101 地下室1层、第101号检测点 (1-13箱) 00000D1102 地下室1层、第102号检测点 (1-14箱)

00000D1103	地下室1层、第103号检测	点(1-15箱)
00000D1104	地下室1层、第104号检测	点 (1-5箱)
00000D1105	地下室1层、第105号检测	点 (1-6箱)
00000D1106	地下室1层、第106号检测	点 (1-7箱)
00000D1107	地下室1层、第107号检测	点 (中-5箱)
0000D1214	地下室1层、第214号检测	点
00000D1215	地下室1层、第215号检测	点(1-13箱)
00000D1216	地下室1层、第216号检测	点(1-15箱)
0000D1217	地下室1层、第217号检测	点 (1-17箱)
00000D1218	地下室1层、第218号检测	点 (1-4箱)
00000D1219	地下室1层、第219号检测	点 (1-6箱)
0000D1220	地下室1层、第220号检测	点 (1-8箱)
00000D2111	地下室2层、第111号检测	点 (2-4箱)
00000D2112	地下室2层、第112号检测	点 (2-6箱)
0000D2712	地下室2层、第712号检测	点 (2-3箱)

检测项: 16.12.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部位)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报警部位应正确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101	地下室1层、	第101号检测点	(1-13箱)
00000D1102	地下室1层、	第102号检测点	(1-14箱)
00000D1103	地下室1层、	第103号检测点	(1-15箱)
00000D1104	地下室1层、	第104号检测点	(1-5箱)
00000D1105	地下室1层、	第105号检测点	(1-6箱)
00000D1106	地下室1层、	第106号检测点	(1-7箱)
00000D1107	地下室1层、	第107号检测点	(中-5箱)
00000D1214	地下室1层、	第214号检测点	
00000D1215	地下室1层、	第215号检测点	(1-13箱)
00000D1216	地下室1层、	第216号检测点	(1-15箱)
00000D1217	地下室1层、	第217号检测点	(1-17箱)
00000D1218	地下室1层、	第218号检测点	(1-4箱)
00000D1219	地下室1层、	第219号检测点	(1-6箱)
00000D1220	地下室1层、	第220号检测点	(1-8箱)
00000D2111	地下室2层、	第111号检测点	(2-4箱)
00000D2112	地下室2层、	第112号检测点	(2-6箱)

00000D2712

地下室2层、第712号检测点 (2-3箱)

检测项:17.2.4(防烟和排烟设施、加压送风机、加压送风机运转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及现场启动后运转正常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3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 (24FJKX)

00000D2002

地下室2层、第002号检测点(合用前室加压风机)

检测项: 17.2.5 (防烟和排烟设施、加压送风机、加压送风机信号反馈)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加压送风机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3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 (24FJKX)

检测项: 17.3.4(防烟和排烟设施、加压送风口及加压送风阀、加压送风口风速)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不宜大于7m/s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3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24FJKX)

检测项:17.3.5(防烟和排烟设施、加压送风口及加压送风阀、防烟楼梯间余压值)

重要等级: 0

规范要求: 防烟楼梯间余压值应为40Pa至50Pa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2 (检测结果: 28)

地下室1层、第002号检测点

00000D1003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 (24FJKX)

检测项: 17.4.4(防烟和排烟设施、排烟风机、排烟风机运转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及现场启动后应运转正常,应保证在280℃时能连

续工作30min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1

地下室1层、第001号检测点 (31FJKX商铺排烟风机)

检测项: 17.4.5(防烟和排烟设施、排烟风机、排烟风机信号反馈)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1

地下室1层、第001号检测点 (31FJKX商铺排烟风机)

00000D1002

地下室1层、第002号检测点(商铺走道排烟风

机22FJKX)

00000D2001 地下室2层、第001号检测点 (现场为排烟风机、消防控

制器报送风机)

00000D2002 地下室2层、第002号检测点 (商铺走道排烟风机)

检测项:17.5.8(防烟和排烟设施、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应与排烟风

机联锁)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排烟风机入口处总管上的280℃排烟防火阀应与排烟风机连锁,当该阀关闭

时,排烟风机应能停止运转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1地下室1层、第001号检测点 (31FJKX)00000D1601地下室1层、第601号检测点 (22FJKX)00000D2001地下室2层、第001号检测点 (泵房旁)00000D2601地下室2层、第601号检测点 (商铺走道)

检测项: 17.5.9(防烟和排烟设施、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信号反馈)

重要等级: C

规范要求:排烟防火阀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1地下室1层、第001号检测点 (31FJKX)00000D1601地下室1层、第601号检测点 (22FJKX)00000D2001地下室2层、第001号检测点 (泵房旁)00000D2601地下室2层、第601号检测点 (商铺走道)

检测项: 17.5.10(防烟和排烟设施、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排烟口风速)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排烟口排烟风速不能为0m/s, 不宜大于10m/s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2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2号检测点 (31FJKX) 00000D1003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 (31FJKX) 地下室1层、第004号检测点 (31FJKX) 00000D1004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5号检测点 (31FJKX) 00000D1005 (检测结果: 00) 00000D1006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6号检测点 (31FJKX) 地下室1层、第007号检测点 (31FJKX) 00000D1007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8号检测点 (31FJKX) 00000D1008 (检测结果: 00) 地下室1层、第009号检测点 (31FJKX) 00000D1009 (检测结果: 00)

检测项:17.8.1(防烟和排烟设施、防排烟系统功能、加压送风机联动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应区域加压送风

口和加压送风机启动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3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 (24FJKX)

检测项:17.8.4(防烟和排烟设施、防排烟系统功能、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防烟风

机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防烟风机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3

地下室1层、第003号检测点 (24FJKX)

检测项:17.8.9(防烟和排烟设施、防排烟系统功能、排烟风机联动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应由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 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

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5

地下室1层、第005号检测点 (31FJKX)

检测项: 17.8.11 (防烟和排烟设施、防排烟系统功能、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排烟风

机功能)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和排烟风机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005

地下室1层、第005号检测点 (31FJKX)

檢测项: 19.1.7(消防电源及其配电、消防配电、消防水泵房消防设备供电)

重要等级: A

规范要求: 应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且能正常切换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001

地下室2层、第001号检测点

检测项:19.1.9(消防电源及其配电、消防配电、排烟风机房消防设备供电)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应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且能正常切换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2002

地下室2层、第002号检测点

00000D2003

地下室2层、第003号检测点

检测项: 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转换功能)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主电源切断后,应急电源应顺利转换试验三次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701

地下室1层、第701号检测点 (1D007铺)

00000D1702

地下室1层、第702号检测点 (1B005铺)

检测项: 20.2.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

志的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 不应小于1.5h;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

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2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2的地

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h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701 地下室1层、第701号检测点 (1D007铺) 00000D1702 地下室1层、第702号检测点 (1B005铺)

检测项: 20.2.1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地面上单独设置

蓄光自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

重要等级: B

规范要求: 应≤3m

以下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点:

00000D1301 (检测结果: 5)地下室1层、第301号检测点00000D1302 (检测结果: 6)地下室1层、第302号检测点00000D1306 (检测结果: 5)地下室1层、第306号检测点00000D1307 (检测结果: 6)地下室1层、第307号检测点00000D2301 (检测结果: 6)地下室2层、第301号检测点

00000D2304 (检测结果:5) 地下室2层、第304号检测点

消防设备登记

未提供